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二、《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关于制定<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提高提案内容的充分性和完整性，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

四、《关于制定<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 ESG 职责，董事会同意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传公司”）100%股权、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公司”）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51%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共计 5,712.15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其中，特传公司和德国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转让基准日，交易价格分别为

4,063.09 万元、1,481.84 万元；印度公司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转让基准日，交易价格 167.2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转让所涉 3 家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移，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重工装备集团将其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委托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 1,981.86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 2026 年委托事宜，如续期时委托管理内容不变，则重工装备集团按 2,548.11 万元/年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 20%（含 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 20%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且委托管理内容保持不变、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工装备集团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 2,548.11 万元。双方将在期满前协

商续签事宜，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孟伟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田长军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